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朱大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官有限公司、劉奕圻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正官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9日邀同相對人劉奕圻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動用200萬元授信額度，利息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1.5%機動計算，約定每月繳付本息乙次。詎相對人僅繳分別本息至113年5月31日、同年9月29日，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經聲請人多次通知相對人依約還款皆無下文，相對人尚有1,219,486元、113,555元，合計1,333,041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目前已延遲繳款93餘日，相對人等債務龐大，聲請人若不即時聲請假扣押，而任其處分資產或遭拍賣，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裁定聲請人提供現金或等值之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就相對人財產於1,333,041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01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02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03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
04 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定。所謂假扣押之原因，
05 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
06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
07 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
08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
09 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
10 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
11 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
12 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
13 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
14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15 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16 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7 抗字第1046號民事裁定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就其主張之請求已提出銀行授信綜
20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
21 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利息查詢資料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4至26頁)，而聲請人就系爭借款部分已對相
23 對人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033號清償借款事
24 件受理在案，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可認聲請人
25 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26 (二)惟關於本件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
27 扣押原因乙情，聲請人並未提出釋明證據，僅泛稱：相對人
28 經聲請人多次通知相對人依約還款皆無下文，相對人尚有1,
29 219,486元、113,555元，合計1,333,041元本金及利息、違
30 約金未為清償。目前已延遲繳款93餘日，相對人等債務龐
31 大，聲請人若不即時聲請假扣押，而任期處分資產或遭拍

01 賣，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2 等語，聲請人未就相對人有何其他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將
03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方、逃
04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為釋明，亦未就相對人現存之
05 既有財產是否有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聲請人債權相
06 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予以釋明，難
07 認對相對人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

08 四、綜上，聲請人僅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即
09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分，則未盡釋明之
10 責。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之釋明既屬欠缺，依前揭法律意
11 旨，自無從以供擔保代替或補充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為本
12 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吳紫音